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浩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3日	17.29	3,080,000	0.81

自2015年3月20日王浩先生与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耿生民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3,98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浩	合计持有股份	16,313,000	4.31	13,233,000	3.4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78,250	1.08	998,250	0.26
	高管锁定股	12,234,750	3.23	12,234,750	3.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浩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追加锁定承诺

王浩先生于 2013 年 1 月出具追加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 12 个月，延长后锁定期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高管锁定承诺

王浩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王浩先生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不减持承诺

王浩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精神，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自该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6 日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自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王浩先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前，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892,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8%；本次减持完成后，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4,812,800 股，持股比例为 27.66%。

5、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